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45號

原告 林云樂
被告 浦瑞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賴有昇

被告 陳文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19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計算之利息。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以一訴請求起訴前1日即113年10月3日（見本院卷第9頁之本院收發章日期）止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45萬4,954元（計算式：請求金額2,190,000元＋利息264,954元＝2,454,95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利息計算詳見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,35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謝佳諒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書記官 張峻偉

01
02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2	1	利息	219萬元	113年2月1日	113年10月3日	(246/366)	18%	26萬4,954.1元
19萬元	小計							26萬4,954.1元
合計								245萬4,954元